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662.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60 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6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三）首次授予价格及人数：2.60 元/股，16 人。

（四）首次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白新平	总裁	140	10.77%	0.16%
2	于英俊	副总裁	150	11.54%	0.18%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4 人）			372	28.62%	0.44%
首次授予合计（共 16 人）			662	50.92%	0.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2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两个会计年度，分两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2024 年净利润不得低于 2023 年净利润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2、2025 年净利润不得低于 2023 年净利润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剔除关联交易部分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关于激励对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获授限制性股票部分的 17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导致作废其获授权益额度 .2 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其获授权益额度共计 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6 人，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2.00 万股，作废 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后办理登记的过程中，获授股票期权部分的 8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故作废其获授的 30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7 人，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55.00 万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作废 223 万份权益，首次实际授予权益为 817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尤振验字[2023]第 0008 号，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6 名激励对象缴纳限制性股票款人民币 17,212,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6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592,0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本次增资前股本为 85,063.9878 万元，含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验证（验资截止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中兴华深验字（2023）第 001 号验资报告的股本 84,780.8028 万元，以及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期间，贵公司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且已完成登记增加的股本人民币 283.18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85,725.9878 万元。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 2023 年 12 月 14 日的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7,015	0.38%	6,620,000	9,847,015	1.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412,863	99.62%	0	847,412,863	98.85%
三、总股本	850,639,878	100%	6,620,000	857,259,878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50,639,878 股增加至 857,259,878 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857,259,878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0227 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46,102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46,10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申请归属数量占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杜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000	0.1456	48.53%
小计			0.3000	0.1456	48.5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79 人）			30.9000	14.4646	46.81%
总计			31.2000	14.6102	46.83%

注：1、上述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89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168,361 股，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本归属期可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归属人数为 80 名，实际归属股份数量为 146,102 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 月 2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6,102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A 股	138,436,056	146,102	138,582,158
H 股	32,895,100	-	32,895,100
股份合计	171,331,156	146,102	171,477,258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70013204_B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 8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3,719,048.6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46,102.00 元，余额人民币 13,572,946.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6,802,993.69 元，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1.91 元；以本次归属后总股本 171,477,25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6,102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8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6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革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7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 103,522,5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9421%。

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 34,630,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103%。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 A 股股份 34,630,60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4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10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共计 5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68,891,96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9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31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担任点票人和监票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3,457,765 股同意，64,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03,457,7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68%；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3,457,765 股同意，64,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03,457,7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68%；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3,457,765 股同意，64,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03,457,7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68%；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3,457,765 股同意，64,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03,457,7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68%；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3,457,765 股同意，64,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03,457,7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68%；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霍吉栋律师、田哲元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江苏路 1 号永鼎股份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789,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莫思铭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584,685	96.03	2,585,670	3.97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584,685	96.03	2,585,670	3.9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关联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382,618,695 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黄青峰、王俞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11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1,440,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9,186,44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4.64%，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9%。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长久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7,000,000	否	否	2023-12-26	2026-12-28	招商银行	1.74%	1.16%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401,440,533	66.52%	172,186,444	179,186,444	44.64%	29.6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长久集团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3-10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昔洛韦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蒙欣"）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阿昔洛韦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6431、2023B06432），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昔洛韦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g、0.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19993894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阿昔洛韦片主要用于治疗急性带状疱疹、生殖器疱疹、水痘，由葛兰素史克研发，最早